

中央研究院 114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周美吟	唐 堂	彭信坤	陳君厚
邱繼輝	李元斌	張元翰	吳台偉	鍾孫霖
楊欣洲	魏金明	彭威禮	魏培坤	陳于高
逢愛君	李奇鴻	陳儀莊	程淮榮	葉國楨
李志浩	吳漢忠	李貞德	雷祥麟	張俊仁
鄧育仁	黃冠閔	鍾淑敏	陳志柔	林若望
吳重禮	李建良	張卿卿	尤釋賢	曹 昱
龍世俊	郭哲來	黃柏壽	陳培菱	李尚凡
胡哲銘	蘇怡璇	涂世隆	湯森林	姚季光
葉信宏	陳正國	康 豹	蕭高彥	齊偉先
楊子霆				

請假：廖弘源（鐘楷閔代） 李超煌 賴爾珉（郭志鴻代）
呂桐睿（徐尚德代） 陳國勤（江殷儒代）
周玉慧（丁仁傑代） 蔡宜芳 蘇彥圖 曾品滄

列席人員：

林怡君	呂妙芬	張典顯	曾國祥	張剛維
邱文聰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羅友聰	廖康如	洪志信		

請假：李超煌

主席：廖院長

紀 錄：林書吟

為

生命科學組陳長謙院士（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逝世於臺北）

默哀

宣讀 114 年 4 月 10 日 114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14 年 4 月 10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4 案，列於附件 1（第 10 頁），請參閱。
- 二、自 114 年 4 月 10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3 名，提請核備：
 - （一）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聘蔡尚旻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數學研究所擬聘汪洋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歐美研究所擬聘陳拓宇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經濟研究所擬聘秦蓓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五）數學研究所擬聘黃提木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聘連云暄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七）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聘王健祐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八）經濟研究所擬聘吳致謙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九）近代史研究所擬聘李周泳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十）物理研究所擬聘坂本遼太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一）物理研究所擬聘 Oleksandr Tomalak 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二）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聘謝侑穎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三）近代史研究所擬聘張邦彥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14 年 4 月 10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含新制助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同時取得長聘），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8 名，提請核備：
 - （一）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顏世鉉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鍾振宇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玉潔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四）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賴品光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五）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溫昱傑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六）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楊宗翰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七）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陳壁彰先生為研究員案。

(八)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顏宏儒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自 114 年 4 月 10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長聘案（含舊制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以及副研究員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一) 經濟研究所擬續聘梁孟玉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二) 社會學研究所擬續聘蔡友月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14 年 4 月 10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下列 5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2，第 12 頁）：

(一) 數學研究所擬聘余家富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二)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陳君厚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三) 化學研究所擬聘許昭萍女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四)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陶秘華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五) 語言學研究所擬聘齊莉莎女士為特聘研究員案。

六、自 114 年 4 月 10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第 17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註：鑒因原議程提案四「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延攬卓越研究學者作業要點』」及提案五「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之提案單位，因故需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現場與會人員同意後，變更議程討論順序如下：

提案一：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0 日院本部第 1126 次主管會報及 6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國家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之趨勢，衡酌許多年逾 60 歲且身

體健康之研究同仁仍具備高度工作能力，在職場上持續發揮重要影響力，故本院創設特殊延長服務（二次長聘）制度，作為延攬及留任優秀高齡研究同仁的重要機制。此項制度不僅能為其提供穩定且具前瞻性的研究環境，使其得以深厚的研究經驗持續領導團隊，開創更卓越的學術成果，亦有助於各所、中心有效整合資深人力資源，進一步提升整體研究布局的競爭力。茲經審酌特殊延長服務（二次長聘）制度亦屬延長服務，爰與現行延長服務制度合併規範，並配合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要點名稱。另經通盤檢視本要點之規範，刪除現行本要點第 2 點有關屆齡退休之說明，以避免混淆，並明定延長服務案件送件時限，以資明確，以及應實務作業需要，新增延長服務期間得借調之但書規定。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4，第 23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註：人事室於會議當日提供文字酌修之草案條文對照表。

討論紀要：

- 一、有關研究人員於特殊延長服務期間，可否申請「休假研究」（Sabbatical）一事，依現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請假要點」第 7 點規定，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未來是否放寬，或可另組委員會就需求詳細討論。日後若允許申請「休假研究」，特殊延長服務案之受評審人於提供未來（至年滿 70 歲前）之學術研究構想與計畫時，應將「休假研究」納入，於審查時一併考量。
- 二、所長、中心主任如欲申請特殊延長服務，因事涉自身權益，其審查需予迴避，可循院內類似案例，由副所長、副主任代為申請並代理審查。
- 三、目前年齡介於 63 歲至 65 歲之研究員、特聘研究員法規過渡期之可能處理方式，可採個案情況認定，或採另訂過渡條款方式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認可)
- 二、請人事室盤點超過 63 歲但未滿 65 歲符合資格之研究員、特聘研究員人數，俾利研議法規過渡期之處理。

提案二：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延攬卓越研究學者作業要點」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0 日院本部第 1126 次主管會報及 6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院為落實學術研究任務，以具國際市場競爭力之報酬待遇及研究資源，延攬符合國家、社會及本院重要發展方向之卓越先驅人才，前邀集院本部及研究所、中心主管及研究人員組成規劃小組，研議相關細節。經多次討論及修正後，訂定本要點草案，期能延攬卓越先驅人才參與本院研究工作，提升本院學術競爭力。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延攬卓越研究學者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5，第 35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註：人事室於會議當日提供文字酌修之草案逐點說明。

討論紀要：

- 一、面對當前全球人才競爭，此為本院推行的全新攬才方案，期以具國際市場競爭力之報酬待遇，結合研究資源，延攬及培育具發展潛力之卓越先驅人才，打破外界對於臺灣科研環境「薪資偏低、人才難覓」之刻板印象。
- 二、卓越研究學者（Pioneering Researcher）為本院編制外之全時專任研究人員，採 5 年 1 聘，並得續聘 1 次，即「5 加 5」制度。受延攬學者享有本院正式編制研究人員大部分權利與義務，惟不具人事表決權，亦無學術績效獎金。
- 三、本要點核心概念參採自國外頂尖研究機構（Francis Crick Institute）的徵才作法，與現行臺灣普遍之「職涯穩定至退休」觀念相異，期望卓越研究學者在「5 加 5」共計 10 年的聘期內，

將本院視為職涯發展基地，激發其內在的潛力，致力貢獻本院，同時建立個人學術履歷，這些研究成果亦彰顯本院學術實力。此外，部分外籍學者雖願來臺數年，但不一定想在臺任職至退休，本方案亦可以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延攬此類人才。

- 四、若 10 年期滿後，卓越研究學者有意留任本院，可循正式編制之徵才管道；即使未能留任，亦能藉此吸引更多頂尖學者來臺，刺激並提升本院整體學術發展量能。
- 五、此類申請案，除鼓勵各所、中心能由下而上積極推動，開啟攬才「雷達」外，院方對具回國意願之潛力優異學者，亦會主動徵詢其意願並向相關研究所或研究中心推薦，並依據人才素質與所、中心共同審議。
- 六、此類人才因具稀缺性且在嚴格把關下，人數不會多，其延聘之審議，由院本部與各所、中心主管及相關領域專家組成之專案委員會共同審議。審議通過後，其薪資將依其學術成就及國際市場競爭力核定，由本院全額負擔，開辦費及各年度研究經費則由院方與所、中心依七比三之比例共同分攤。
- 七、為鼓勵並留住優秀年輕人才，若助研究員能證明其擁有符合國際高薪標準的「市場價值」(market value)，且經所屬研究單位評估認可其潛力，亦可選擇放棄正式編制之職務，轉採用此制度。此制度也不排除在特定情況下，聘任處於職涯後期但具發展潛力，仍能為本院開創全新領域之學者，所有延攬人選將由專案委員會審核，確保所聘任之人才符合本方案之精神。
- 八、本要點之申請案可由單位內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具名表示意見，專案委員會將對所彙整之意見予以保密並作通盤考量。
- 九、卓越研究學者是否具備申請編制內人員專屬研究計畫之資格，本院後續將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教育部進行研商。

決議：

- 一、現行制度是否滿足其聘任需求，應為卓越研究學者申請案之審議重點，爰於本要點逐點說明第 7 點說明欄新增「…，包含現行制度無法召募者」。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認可)

提案三：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0 日院本部第 1126 次主管會報及 6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確定義受理申請著作之時間計算。

(二) 考量歷年申請案常受限於現行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規定，不同學門必須整併，為尊重領域差異、提升審查品質，調增委員人數。另，為符合委員會運作及實際審查程序，酌修文字。

(三) 比照本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得獎人行為相關規定，不限於學術倫理，須遵守本院倫理規約相關文字。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6，第 40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認可)

提案四：有關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擬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繼續聘任陳建仁院士為特聘研究員，其聘期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114 年 5 月 9 日基因字第 1145100766 號函辦理。

二、查陳院士於 106 年榮獲美國國家科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院士殊榮，本院前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

定之。」聘任陳院士為基因體中心特聘研究員，其聘期經提 110 年 1 月 7 日本院 110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聘期 5 年，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本案經提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14 年 6 月份審查會議審定，無異議通過。至聘期部分，擬依上開規定，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

四、檢附陳院士簡歷資料、全球性學術殊榮證明文件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全球性學術殊榮項目各 1 份供參（資料現場投影）。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註：本案經主席徵詢旨揭人員任職單位，基因體研究中心建議聘期為 5 年，爰交付無記名投票表決。

決議：同意本次續聘陳建仁院士為特聘研究員之聘期為 5 年。（得票過半數同意）

提案五：有關本院第五屆（下屆）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二點「院級倫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院長徵詢院內同仁意見，提交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聘請本院研究人員及院外人士組成。但本院及各所處中心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不得擔任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之。」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院第五屆（下屆）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含現職、專長、經歷等）1 份（如附件 7，第 47 頁），敬請參閱後表決。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聘任。

決議：

一、所提院級倫理委員會名單均獲本次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12 位全數通過。

二、名單如下：葉永烜、林麗瓊、張煥正、羅清華、張智芬、徐立中、

孫以瀚、鄭子豪、周倩、洪世章、王泰升、陳弱水。

提案六：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7 日院本部第 1125 次主管會報及 6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院聘審制度為二級二審，第一級審查單位為各所、中心、第二級為學組聘審會；現行各大學則為三級三審，審查單位包含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第二級的院教評會開會時，多數學校的學院院長也會參與，為使本院各學組副院長能瞭解所屬學組聘審會討論的過程及理由，爰參採各大學作法，修正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新增學組聘審會開會時，所屬學組副院長必要時得列席說明之規定。
- 三、為廣徵人才，並求客觀公正，明訂本院研究人員新聘案徵求人才應公開，另為確保升等審查作業公平完善，並給與各所、中心合理的時間辦理升等，明訂研究人員應於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前六個月提出升等申請，爰修正本要點第七點。
- 四、依現行規定，所務會議各項表決案，因公出國者不計入應出席人數計算，其出席所務會議及參與表決之權利與義務均予排除。考量資訊科技發展，視訊會議已普遍運用到各種會議，且因公出國人員係因公務請假出國，形式上仍為出勤，如有意願且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所務會議，其出席所務會議之權利應予保障，爰修正移列後本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保留請公假出國人員若以其他形式出席所務會議之權利，並計入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符實際需求。另配合法規體例，刪除現行本要點第三十四條規定。
- 五、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8，第 49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認可)